

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TA0471 号提案的答复

民革晋城市委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《关于落实好门前三包责任书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是充分发动、组织、调动广大沿街商户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城市管理，强化街道环境卫生、市容秩序、绿化管理，构建优美、整洁、文明、有序的城市环境的一项重要制度，有利于提高城市管理水平、打造城市良好环境、提升城市形象和品味。

为进一步发挥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在城市管理中的重要作用，提升城市整体面貌，构建全民共建共治共享新模式，市城市管理局采取以下工作举措。

一是宣教结合，强化责任意识。执法人员采取“走访入店”的方式对辖区沿街商户进行“门前三包”入户宣传，讲解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相关政策，签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书，通过多种宣传方式提高市民知晓率，引导商户自觉遵守“门前三包”

管理规定，做好自查自纠，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凝聚商户责任共识，做到环境共治、秩序共管、设施共护、安全共守、文明共促，共同维护市容环境干净、秩序环境有序、设施环境规范。

二是示范引领，强化长效管理。积极打造凤台街、泽州路等“门前三包”示范街，抓好示范引领，树立示范标杆，形成“重点突破、以点带面”的工作格局，逐步推广全域全覆盖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坚持疏导与处罚相结合、整治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督促沿街商户严格遵守经营秩序，按照边整治、边提高、边巩固的方法，逐步培养商户自觉意识，实现常态化、长效化管理，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环境，确保“门前三包”工作取得实质性的成效。

三是严抓实管，强化执法力度。加强执法力度，通过“一点多查、一查多项”工作方法，将执法与专项工作结合、延伸执法，对市容环境卫生、广告招牌、厨余垃圾、污水排放等问题，共同开展整治提升，切实提高执法效能。要加强督导，坚持常态，敦促沿街商户按照市容环境管理规定和“门前三包”要求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头看，防止反弹，巩固整治成果。对商户违反“门前三包”相关内容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，逾期仍不能整改到位的，将按照《山西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，并给予媒体公开曝光，形成震慑态势。

下一步，市城市管理局将持续深化“门前三包”管理工作，强化动态管理，完善长效机制，动态建立健全管理台账，推进数字化、智慧化监管，创新治理模式，因地制宜、因地施策，探索出更多更好更适用的管理方式与策略，通过以服务促发展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广泛发动沿街商户参与“门前三包”管理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多方联动提升管理实效，营造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城市治理新局面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感谢您对“门前三包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韩琳

承办人：李航

联系电话：15234666512



